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发电

王建敏

发往:见报头

签发:郑浩

等级 密级 台市委办发电[2018] 23 号 台机 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台省部属各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台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落实年度“平安浙江”相关考核任务，大力推动我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动员对象



(一) 市、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大力组织市、县两级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加报考，重点是组织、农办、政法、编办、信访、发改、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社保、文广新、卫生计生、行政服务中心、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 19 个单位 40 周岁以下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干部职工，公务员（含参公人员）鼓励参加，事业编制（不含参公人员）应报尽报。

(二) 乡镇（街道）、村（社区）。大力组织乡镇（街道）干部职工、村两委班子成员、城市社区工作者、专职网格员参加。重点组织 40 周岁以下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乡镇（街道）干部职工，公务员（含参公人员）鼓励参加，事业编制（不含参公人员）应报尽报；城市社区工作者、专职网格员不限年龄，应报尽报。

(三) 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广泛动员社会组织（社工机构）从业人员，青年志愿者，学校从事教育辅导、社会工作教学研究的人员参加。团委负责做好青年志愿者的宣传发动、报名汇总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社会组织（社工机构）从业人员的宣传发动、报名汇总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教职工的宣传发动、报名汇总工作；机关各单位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发动、组织网上报名和汇总工作。

二、考务工作安排

(一) 报名方式。采用单位初审、网络报名、网上缴费、



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为 3 月 21—30 日，届时报考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网址：www.zjks.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具体事项和时间请关注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最新公告”栏目，考试内容详见附件 1。

（二）考试时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考试时间为 6 月 9—10 日。

（三）考点安排。考点原则上设置在市政府所在地椒江区（实际考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考后审查。考试成绩公布后，在规定年度内全部科目成绩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到民政部门进行现场条件审核（审核标准详见附件 2、3），逾期不提交或未能完整提交资格证明材料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审核通过方可到同级人社部门领取职业水平证书。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考试组织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由政法、民政、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共同实施。政法部门负责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列入“平安台州”年度考核；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报名通知、统计、考前培训辅导和咨询解答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所需经费的落实工作；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好考试考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开展考前培训。按照分级负责、统一调配的原则，市县两级分阶段、分层次举办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班，并免费提供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相关教材，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给予保障。原则上所有报考人员均须参加至少一期次考前培训辅导班。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社区报名对象因故不能参加者，需书面说明理由，并办理请假手续。

(三) 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台政行发〔2014〕63号）的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报考人员的相关报名考试费、交通费、考试期间住宿等费用由所在单位落实，并保障相关学习考试时间。城乡社区工作者参照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乡镇（街道）负责落实。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外，通过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考试的考生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元，通过社会工作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一次性补助 2000 元，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负责落实。其中有就业需要的本市户籍人员优先推荐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相关领域就业。

(四) 建立考核督查制度。今年我市持证社会工作者总人数要达到 1000 人以上，各县（市、区）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4。建立指标考核制度，根据各地实际，实行差异化的指标分解，明确各地任务。同时建立每周一报通报制度，以县（市、区）及 19 个市直部门为单位，分别对上周本地区、本系统宣传发动、考前培训、指标完成情况等事项，一周一报，由市民政局



汇总并以《工作简报》的形式向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汇报，务必做到应报尽报、应培尽培、应考尽考。

（五）注重考用结合。在具有社会管理或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社会工作相关领域提供社会服务或参与社会管理的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等大力开发并明确社工岗位，落实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认定工作，参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补贴标准，对该岗位的社会工作人才给予相应津贴。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县（市、区）制定。

- 附件：1.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简介
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条件
3. “社会工作”相关岗位认定标准
4. 台州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核指标分配表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简介

一、考试依据

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

二、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2科；社会工作师考试的科目为《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和《社会工作实务（中级）》3科。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科目试题为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其余4个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草稿纸由考试部门向考生提供，考后收回。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卷（削）笔刀，不得携带使用计算器。

三、获得资格证书的条件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2个科目的考试；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应在连



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 3 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条件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 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 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 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二、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 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 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 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 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三、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 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



四、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



“社会工作”相关岗位认定标准

1. 组织部门中组织建设、人才管理等相关岗位
2. 政法部门中综合治理等相关岗位。网格员群体
3. 机构编制、发改、财政部门中制定、实施和保障执行社会政策等相关岗位

4. 教育部门中教育相关岗位。学校教职工中教育辅导、社会工作研究与教学等相关岗位

5. 公安部门中犯罪预防、治安管理、禁毒戒毒等相关岗位

6. 民政部门中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社会组织、优抚安置等相关岗位。公益类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城乡社区工作者、村（居）委会成员

7. 司法部门中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未检等相关岗位

8. 人社部门中劳动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相关岗位。
各部门人事岗位

9. 文化部门中从事群众文化等相关岗位

10. 卫计部门中涉及人口计生、精神卫生等相关岗位。医院职工中从事患者支持、康复适应、志愿者管理和处理医患关系的岗位

11. 信访部门中信访接待、处置等相关岗位



12. 农办（扶贫办）中扶贫济困等相关岗位
13. 总工会中职工帮扶、就业援助等相关岗位。各部门工会岗位
14. 共青团中青少年服务、志愿服务等相关岗位
15. 妇联中妇女服务等相关岗位
16. 残联中残疾人服务等相关岗位
17. 行政服务中心中便民服务窗口等相关岗位
18. 乡镇（街道）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相关岗位
19. 其他民政部门认为可以认定的岗位



台州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核指标 分配表

地 区	应报考人数	应参加培训人数	应通过人数
椒江区	700	700	70
黄岩区	700	700	70
路桥区	650	650	65
临海市	750	750	75
温岭市	650	650	65
玉环市	650	650	65
天台县	600	600	60
仙居县	600	600	60
三门县	600	600	60
合 计	5900	5900	590

备注：

1. 各县（市、区）通过考试人数指标根据“平安浙江”考核基数和2018年度全市持证社工总人数超1000人的总目标，综合考虑各地人口数、机关事业在编人数、社区建设水平和基层治理需要等因素确定；

2. 报名参加考试人数指标参考2017年度全省13.1%的平均通过率，按照10%的通过率进行确定；

3. 参加培训人数指标按照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应培尽培”原则确定。

